

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江山办文〔2021〕117号

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商丘市柘城县“6.25”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预防和遏制彩钢板建筑火灾多发势头，按照省、市、区统一部署，现决定，从即日起至12月31日，在辖区内开展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综合整治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区统一部署，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摸排辖区彩钢板建筑安全状况，集中开展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集中拆除一批违规使用的易燃可燃彩钢板，曝光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查封关停一批消防问题严重单位，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全力预防和减

少此类火灾事故发生，确保辖区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办事处成立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综合整治工作工作领导小组，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李少杰任组长，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马建任常务副组长，办事处副主任张允、执法中队队长李宁、中心校校长周春红、派出所所长朱志杰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各村（社区）书记主任为成员。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主任毛润钦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整治范围和重点

（一）整治范围

辖区生产、销售彩钢板的企业，及所有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的建（构）筑物。

（二）整治重点

1. 生产、销售彩钢板的企业。

2. 用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彩钢夹芯板和彩钢板复合保温材料的建（构）筑物。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3. 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内部的彩钢夹芯板和彩钢板复合保温材料的建（构）筑物。包括在施工现场建造的，为建设工程施工服务的办公用房、宿舍、厨房操作间、食堂、库房等各种非永久性彩钢夹芯板建筑。

4. 用于生产、加工场所和库房的彩钢夹芯板和彩钢板复合保温材料的建（构）筑物。包括用于各类生产加工的厂房、个体作坊、“三合一”场所、仓储物流库房性质的彩钢夹芯板建筑。

5. 用于居民自住、自用的非经营类彩钢夹芯板和彩钢板复合保温材料的建（构）筑物。

6. 其他使用彩钢夹芯板和彩钢板复合保温材料的建（构）筑物。

四、整治措施

（一）严格源头治理，严防不合格彩钢板流入市场

1. 严厉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彩钢板行为、超范围生产经营夹芯泡沫彩钢板的行为。

2. 严厉查处标识不全、无厂名厂址、无产品名称、无产品适用范围、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以及无生产标准组织生产彩钢板的违法行为。

3. 严惩彩钢板销售环节违法行为。

（二）坚决杜绝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夹芯层或复合保温层的彩钢板建筑住人现象

1.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寄宿制学校、医院、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搭建的现场人员办公、住宿等临时用房，一律不得使用低于 A 级要求的彩钢板搭建。

2. 严禁住人场所使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或聚氨酯夹芯板。

五、职责分工

(一) 各部门负责加强对管辖区域内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对辖区内村（社区）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的“九小”场所及村（居）民院落、住宅小区等进行排查，督促彩钢板建筑的产权、管理、使用单位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或需要拆除的，书面报应急管理办公室（201 室）统一进行上报联合上级部门依法拆除。

(二) 各部门、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市、区安委会工作通知、办事处方案认真做好本辖区综合整治工作。

六、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9 月 15 日）。各部门、各村（社区）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制定针对性强、符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特点的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召开动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

(二) 自查自改阶段（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各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要对照整治要求，立即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并填写自查自纠报告。对存

在问题的，应自行拆除或更换；对一时难以整改的，应自行停产停业或停止施工，并将相关情况报行业主管部门。

（三）全面排查阶段（2021年10月1日至11月5日）。各部门、各村（社区）要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内所有彩钢板建筑进行一次拉网式摸排，建立档案，全面摸清本辖区、本行业彩钢板建筑底数和基本情况，同时开展全面整治工作。对存在问题、隐患的单位能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不能整改的汇总成台账统一报至应急管理办公室（201室）。

（四）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11月5日至12月1日）。应急管理办公室联合上级执法部门对照排查档案逐一核实，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强制拆除，彻底消除火灾隐患。对隐患问题突出、整改进度缓慢的，进行约谈督办，督促及时整改隐患。

（五）总结巩固阶段（2021年12月1日至12月30日）。各部门要对此次综合整治工作情况总结，研究建立长效排查整治机制，巩固拓展工作成果。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各相关部门要深刻汲取商丘市柘城县“6.25”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当前严峻的消防安全形势，把此次综合整治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细。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排查整治，形成监管合力，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要建立健

全信息共享、联合查处等联动机制。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区域发展、派出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执法中队等部门要坚持高标准执法，坚决排除干扰，认真落实整治措施。

(三) 密集宣传，营造声势。各相关部门要集中宣传违章搭建彩钢板建筑的危害性，剖析近年来典型火灾、坍塌等事故教训，提升安全意识。

12月1日前各村、各社区要梳理汇总本辖区、本行业部门综合整治排查情况，各村、各社区认真填写《辖区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综合整治排查明细表》(附件1)，于12月10日前上报阶段工作总结及《辖区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综合整治情况汇总表》(附件2)；2021年12月31日前报送工作总结。相关报表请按时报送至 yjb2021@163.com 邮箱。

- 附件：1. 辖区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综合整治排查明细表
2. 辖区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综合整治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辖区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综合整治排查明细表

填报部门、村（社区）公章：

填报人：

审批人：

彩钢板建筑使用场所名称	地址	场所性质	产权单位 (人) 名称	使用单位 (人) 名称	彩钢板建筑 面积(平 方米)	夹芯材 料种类	是否属 于泡沫 彩钢板	泡沫彩钢 板面积(平 方米)	整改措施	整改 时限	是否整 改完毕

附件 2

辖区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综合整治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组织情况	成立检查组（个）	
	出动人力（人）	
	发布社会公告（份）	
检查情况	彩钢板建筑使用场所（个）	
	彩钢板建筑面积（平方米）	
	发现隐患（处）	
整治情况	整改隐患（处）	
	罚款（元）	
	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家）	
	暂扣或者吊销证照（个）	
	临时查封（家）	
	取缔（家）	
	强制执行（家）	
	拆除违章彩钢板建筑（平方米）	
	搬迁、更换员工宿舍（个）	
	挂牌督办重大隐患（家、处）	
宣传情况	组织培训（人次）	
	组织演练（次）	
	曝光企业（家）	

注：1、本表为累计数。

2、由各部门及各村（社区）分别填报。

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